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2024年12月1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颜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郑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